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116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

壹、 依據：

一、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二、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072895號函。

貳、 學區範圍：

里名	鄰別	備註
何南里	第7、11、13-15、25鄰	
何成里	第1-5、8-22、24、26、33、35、36、38鄰	
溝墘里	第1─13、17-19鄰	
大業里	全里	
惠中里	第1-11、13-15、17-20、22鄰	
大同里	全里	為大業、崇倫、向上國中共同學區
文心里	全里	為大業、崇倫、向上國中、惠文高中國中部、大墩國中共同學區
公正里	全里	
公平里	全里	
公德里	第1─5、13─15鄰	

參、 總量管制措施

一、 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1.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平臺資料名冊。
2.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如附件一、二）。
3.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監護人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兄姊學生證」等。上述證明文件均須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4.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

(1) 第一順位：

A.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

B.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無自有住宅，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簽約與辦理公證人需為同一人，並與學生在同一戶籍。租賃期限至少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2) 第二順位：

兄姊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大業國中者，繳交「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須與學生同一戶籍。

(3) 第三順位：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水電費、電話費、信用卡帳單、收據等，其上之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相關文件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者。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須與學生同一戶籍。帳單收據以 3 個月內為限(116 年 01 月 01 日之後的帳單。)

(4)第四順位：設籍於學區內，無法證明實際居住於學區內者。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須與學生同一戶籍。

5.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錄取後，公告正取生名單並寄發報到通知書。
6.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116/3/27 當天資格審查)、未完成報到作業，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7. 如父母與祖父母、外祖父母未在同一戶籍，請父母須提供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學校留存；以利勾稽學生與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直系親屬關係。

二、 進行轉介作業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辦理轉介作業。請家長自行選擇欲轉介的學校，經該校同意受理大業國中轉介單，再持戶口名簿到大業國中開立轉介單。原則上持本校轉介單，得免遷戶籍轉介到該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